

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

云南省第二十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

环境信息公开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羊街镇白龙潭

所属行业：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C2619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进刚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297097936856

设计生产规模：黄磷生产规模 2 万吨/年（2×1 万吨/年）

2、主要排污信息

公司主要的污染物有废气、固废和噪声。

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变更了《排污许可证》，证号：915301297097936856001X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09 日。公司核准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有 7 个，其中在用排放口 4 个，3 个排放口已停用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、氟化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五氧化二磷、颗粒物。

（1）监测情况

公司各排放口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要求的监测频率开展监测，以上环境监测均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。公司每季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自行监测信息。2024 年污染物监测达标情况如下：

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达标评价表

监测点位	监测对象	监测排放浓度 (mg/Nm ³)	监测排放速率 (kg/h)	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(mg/Nm ³)	许可排放速率 (kg/h)	达标情况
(DA002)黄磷综合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18.1	1.34	120	43.2	合格
	二氧化硫	47	3.46	550	27.8	合格
	氮氧化物	101	7.46	240	8.4	合格
	烟气黑度	< 1	/	1 级	/	合格
	砷及其化合物	0.0956	8.13×10 ⁻³	/	/	合格
	五氧化二磷	2.18	0.185	/	/	合格
	氟化物	3.07	0.265	9	1.1	合格
(DA006) 2#精制尾气排口	颗粒物	15.6	0.022	120	23	合格
	二氧化硫	< 3	4.18×10 ⁻³	550	15	合格
	五氧化二磷	1.80	2.62×10 ⁻³	/	/	合格
	砷及其化合物	0.116	1.68×10 ⁻³	/	/	合格
	氟化物	4.81	6.67×10 ⁻³	9	0.59	合格
(DA003) 2#原料烘干尾气排口	颗粒物	12.8	0.241	120	23	合格
	二氧化硫	15	0.292	550	15	合格
	五氧化二磷	1.46	0.028	/	/	合格
	氮氧化物	46	0.869	240	4.4	合格
	氟化物	3.47	0.065	9	0.59	合格
(DA007) 1#尾气锅炉排放口	颗粒物	16.1	0.092	120	3.5	合格
	二氧化硫	28	0.158	550	2.6	合格
	氮氧化物	97	0.554	240	0.77	合格
	烟气黑度	< 1	/	1 级	/	合格
(DA005) 1#精制尾气排口	/	/	/	/	/	停用未监测
(DA004) 1#原料烘干尾气排口	/	/	/	/	/	停用未监测
(DA001) 1#黄磷渣口铁口	/	/	/	/	/	停用未监测
数据来源：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自行监测信息。						

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评价表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污染物种类	监测结果 (mg/Nm ³)	执行标准 (mg/Nm ³)	达标情况
厂界	2024	砷及其化合物	5.93×10 ⁻⁵	/	达标
		氟化物	4.5×10 ⁻³	0.02	达标
		五氧化二磷	0.0439	/	达标

		颗粒物	0.796	1.0	达标
		二氧化硫	0.093	0.4	达标
数据来源：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自行监测信息。					

表3 厂界噪声监测达标评价表

序号	监测点位	Leq dB(A)				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
1	厂界	厂界东(A)	53	达标	厂界东(A)	46.8	达标	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昼：65dB(A)、夜：55dB(A)
		厂界南(B)	51.1	达标	厂界南(B)	46.8	达标	
		厂界西(C)	54.7	达标	厂界西(C)	47.4	达标	
		厂界北(D)	54.9	达标	厂界北(D)	47.7	达标	
数据来源：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自行监测信息。								

达标情况：2024年公司对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，均达到排放标准，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。

(2)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。

①炉渣

黄磷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，统一收集外售给水泥厂回收利用。

②生活垃圾

暂存于垃圾房，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。

(3)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
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，回收后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，厂内自行利用于设备润滑。

3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在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。

我公司将在2024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2023年度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4、征求意见方式

在本次信息公示后，公众可通过电话、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环境信息公开的意见

看法。在企业运营期间，公众仍可以通过网站、电话、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。

